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渝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80020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2019.04.15

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4/12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3月25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051167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5-6(部分坵塊)地號等1筆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解除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4月2日府環水字第10800785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0051167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5-6(部分坵塊)地號等1筆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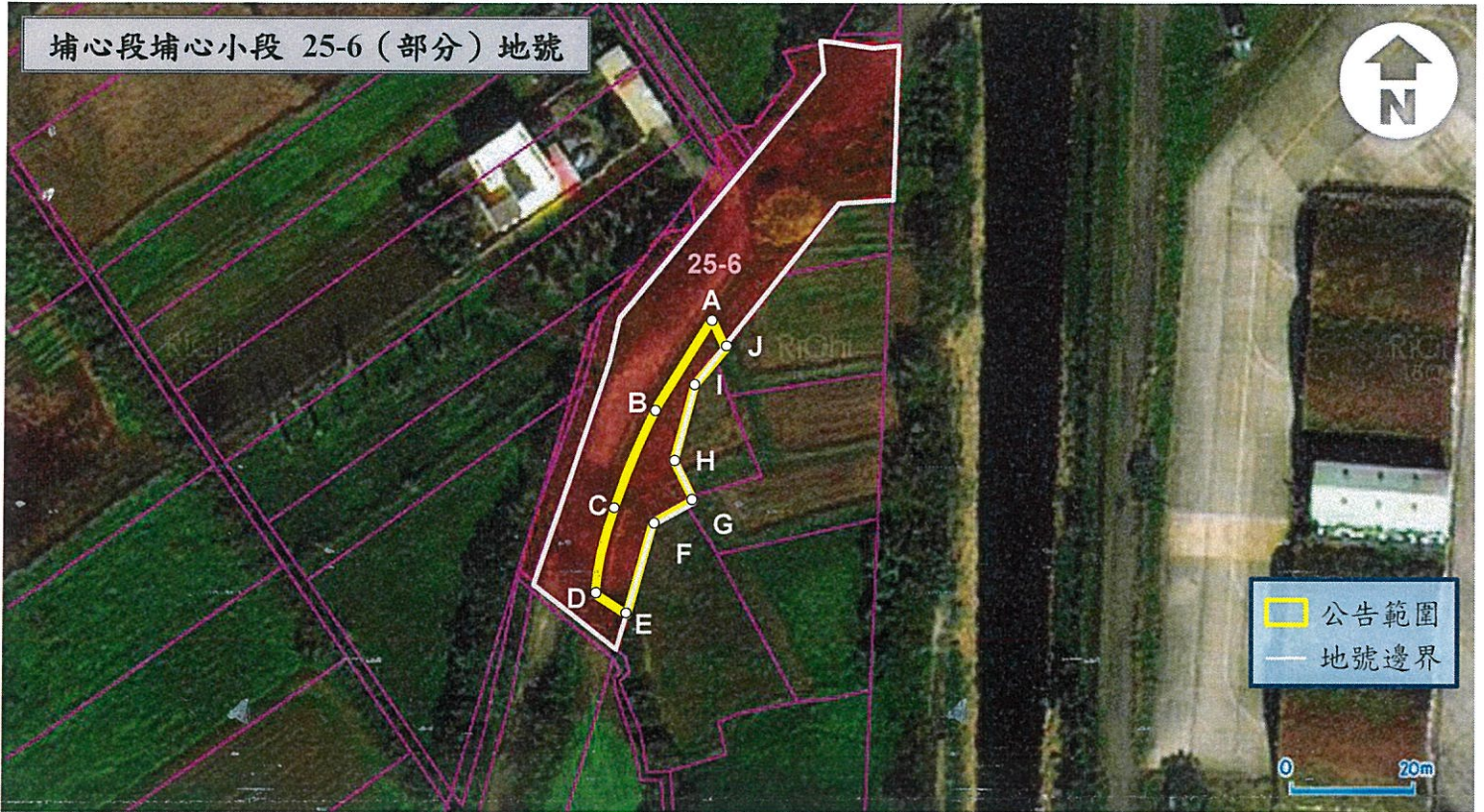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桃園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(第二期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104年4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40074903號公告(附件3)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【25-6(部分坵塊)、25-17】、【25-6(部分坵塊)、25-33】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於103年10月30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5-6(部分坵塊)等1筆地號(面積0.0406公頃)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25-6 (部分) 地號
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



	A	B	C	D	E	F	G	H	I	J
TWD97-X	273036	273026	273019	273016	273020	273025	273031	273028	273031	273038
TWD97-Y	2771087	2771070	2771052	2771039	2771036	2771053	2771058	2771064	2771078	2771085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25-6 (部分) 地號	406	406